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: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27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(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)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金项目

(一)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372.4 万元。(项目代码:Z175070020002),支出列 2020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科目。资金统筹用于旱作节水农业、农机深松整地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、奶牛家庭牧场及合作社发展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、粮改饲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、生猪良种补贴、蜂业质量提升等方面。

(二)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428 万元(项目代码:Z135070009004),支出列 2020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科目,用于强制免疫工作补助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

面。你单位要按规定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，确保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。

二、有关说明及要求

1. 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4号）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号）要求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

2. 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将上述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、附件3）一并下达。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包含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3号（917万元）文件下达的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资金对应的绩效目标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27日

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
